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3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1.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授予价格为 18.86 元/股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.1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